

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交易所简称：14 渝双桥（代码：127037.SH）银行间债券简称：14 渝双桥债（代码：1480566.IB）。
- 3、发行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9 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9%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45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8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双桥债”。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